

仅供参考 请勿转发

信息参考

(2024年第5期) 2024年5月29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HPGC RENMINTONGT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LTD.

目录

(5 月第 5 期)

2024.5

总 编 朱卫东

副总编 杨亚南

责任编辑车成刚

1. 国家医保局：支持药店自主合理定价
2. 《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要点
3. 2023 年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18865 亿元
4. 湖北省医保局发布门诊统筹药店新规（意见稿）
5. 中国零售药店市场达 9233 亿（以终端零售价计），TOP10 畅销品牌和集团一览

信息 01	国家医保局：支持药店自主合理定价		
发布时间	2024-5-10	信息来源	第一药店财智
信息提供	运营管理部	信息确认	车成刚
确认结果	来源： 第一药店财智		
关键词	药店，价格，治理，自主，制定价格。		
内容概要	<p>5月9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公告，发挥零售药店、网络药店等不同渠道价格发现功能，推进治理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引导企业自主合理制定价格，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创新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合理定价需多方发力； 2、零售终端价格碎片、无序； 3、零售渠道价格治理趋严。 <p>附件 1: 国家医保局：支持药店自主合理定价</p>		

信息 02	《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要点		
发布时间	2024-5-27	信息来源	药闻康策
信息提供	运营管理部	信息确认	车成刚
确认结果	来源：药闻康策		
关键词	十四部委，医药购销，医疗服务，不正之风。		
内容概要	<p>5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及国家药监局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 2、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坚决纠治行业乱象； 4、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5、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 		

	附件 2：《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要点		
信息 03	2023 年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18865 亿元		
发布时间	2024-5-11	信息来源	米内零售观察
信息提供	运营管理部	信息确认	车成刚
确认结果	来源：米内零售观察		
关键词	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分布，市场份额。		

<p>内容概要</p>	<p>2023 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定义范围详见文末“数据说明”）药品销售额达 18865 亿元，同比增长 5.2%。</p> <p>附图。</p> <p>附件 3：2023 年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18865 亿元</p>		
<p>信息 04</p>	<p>湖北省医保局发布门诊统筹药店新规（意见稿）</p>		
<p>发布时间</p>	<p>2024-5-20</p>	<p>信息来源</p>	<p>药店经理人</p>
<p>信息提供</p>	<p>运营管理部</p>	<p>信息确认</p>	<p>车成刚</p>
<p>确认结果</p>	<p>来源：药店经理人</p>		
<p>关键词</p>	<p>门诊统筹资质、经营红线、处方流转、药价管理、费用监管。</p>		

内容概要	<p>湖北省医保局发布了《湖北省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去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再次公开征求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零售药店申办开通门诊统筹服务条件； 2、取消其门诊统筹服务资格的情形； 3、门诊统筹药店，禁止代顾客远程问诊； 4、医保药销售价，不得高于挂网价； 5、药店门诊统筹费用，成医保常态化监管重点。 <p>附件 4：湖北省医保局发布门诊统筹药店新规（意见稿）</p>
-------------	---

信息 05	中国零售药店市场达 9233 亿（以终端零售价计），TOP10 畅销品牌和集团一览		
发布时间	2024-5-17	信息来源	米内网
信息提供	运营管理部	信息确认	车成刚
确认结果	来源：米内网		

<p>关键词</p>	<p>零售药店市场，实体药店，网上药店、销售规模。</p>
<p>内容概要</p>	<p>米内网数据显示，按终端平均零售价计算，2023年中国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规模达 9233 亿元，同比增长 5.8%。</p> <p>1、9233 亿零售药店市场：实体药店占比降至 67.5%，网上药店冲破 3000 亿；</p> <p>2、实体药店药品销售额稳步增长，规模已达 4870 亿；</p> <p>3、TOP10 畅销品牌、TOP10 畅销集团。</p> <p>附件 5：中国零售药店市场达 9233 亿（以终端零售价计），TOP10 畅销品牌和集团一览</p>

附件 1

国家医保局：支持药店自主合理定价

原创佳子 [第一药店财智](#) 2024-05-10 18:26 广东

国家医保局发文，发挥零售药店、网络药店等不同渠道价格发现功能，推进治理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

5月9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公告称，国家医保局近日在浙江杭州举办医药价格工作座谈会，副局长施子海强调，要深入研究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对药品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采取有针对性的价格政策措施。发挥零售药店、网络药店等不同渠道价格发现功能，推进治理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引导企业自主合理制定价格，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01

自主合理定价需多方发力

零售是我国药品销售终端的重要渠道之一，其价格政策在实践中逐渐调整和优化。“自主定价”对药店而言并不陌生，从2015年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政府指导价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与此同时，药店属于市场经营，其药品零售价受经营成本、供应商、市场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药店也会根据控销产品、流通产品、独家代理产品、自有产品等制定不同的定价规则。

针对此次提出的支持药店自主合理定价，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医保支付研究中心研究员仲崇明认为，对实体药店而言短期是利空消息，长期是利好影响。“医保部门相关一系列信号的释放，已充分说明其以医保药品为主，逐步有序将药店药品价格管治做到位的决心。同时，医保资金也会对药店生意提供明确的、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

在药品零售行业实战专家苍春看来，**工业是成本控制的核心，“自主合理定价”不仅需要药店，也需要工业等多方进行发力。**

02

零售终端价格碎片、无序

提及药品价格问题，当下药店线上线下差价大一直是行业热议话题。

近年来，消费者逐渐建立起线上购药的习惯，医药电商蓬勃发展。2023年中康监测的B2C药品市场规模达659亿元，同比增长21.0%。2023年O2O渠道全国快递店药品市场规模33亿元，70城市70%核心直送店规模95亿元，同比均达到双位数增长。

多家上市连锁财报也显示，企业在2021年、2022年、2023年线上销售额均实现同比两位数的增长。老百姓最新财报表示，2023年线上渠道销售总额约20亿元，同比增长38%。健之佳在2023年财报报告期内线上渠道实现营业收入总计21.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58%。

这一背景下，药店线上线下的差价大等问题也逐步暴露出来，引发不小争议。仲崇明直言，当前药店生意的美誉度总体仍令人担忧，终端价格存在碎片、无序等情况，甚至普遍价值价格颠倒等情况。

“把零售药店、网络药店等不同渠道放在一起俯瞰，就是要讲一些平等、公共。”仲崇明一进步表示这次发布的公告提到了，“治理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等，就把板子打在了网络药店、零售药店，以及一些药企。“工业、商业的侧影之一是真实与朴实，而不是从研发、生产、流通、零售等各环节进行坐地起价、漫天要价，也不是互联网时代一味搞流量变现、垄断及价格畸形。

要回归脚踏实地、靠谱经营，这是有利于各环节市场主体的底层逻辑。”

苍春则坦言，药店自主合理定价对于目前行业线上线下的价格争议影响比较小，甚至在短期内可能会起到一定的反作用。“野蛮发展的时代过去了，中国药店要静心去研究消费者，为顾客提供更多的健康帮助，这才是发展的核心。我们的定位不是所谓的专业医生，而是顾客的健康小保姆。”

03

零售渠道价格治理趋严

随着大量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对药店价格的监管也必将趋严。

今年年初，国家医保局发布通知，对省级集采平台的挂网的药品四同药品（同通用名、同厂家、同剂型、同规格）开始价格治理，在三月底前要基本消除“四同药品”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促进省际间价格更加透明均衡，维护患者群众合法权益。目前，国家“挂网监测价”已经形成，并通报各省，各省要对本省挂网交易产品进行价格梳理和调整。

有行业人士认为，在解决医院药品“四同”治理后，国家医保局或已把下阶段重点工作瞄准门诊统筹以及医保定点的零售药店。

今年3月，国家医保局发文称施子海赴辽宁调研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管理、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等工作时便提到，**要进一步探索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价格管理，对定点零售药店线下价格进行比价的实践，方便患者选择经济性更优的药店，推进定点零售药店价格公示、监测与治理。**

仲崇明认为，药店用户几乎都是医保参保人员，药店营收中医保资金的占比也不低。加强对药店药品价格的管治，有利于使药店加快规范化发展且更加灵活。关于价格监测、价格管理、价格调整等国家会进一步体系化地做实做细做详、织密织全。“关于药品加成、支付标准、打击骗保，也会动真格，总体而言是会促进药店良好发展。”

附件 2

《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要点

点击关注 [药闻康策](#) 2024-05-27 12:24 福建

5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及国家药监局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医疗应急司

主站首页 | 首页 | 关于我们

最新信息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4-05-27 来源: 医疗应急司



国卫医急函〔2024〕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审计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主管部门、药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疾控主管部门：

现将《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开展、一并推进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深入协同推进医药购销领域制度建设，促进医药领域中各类机构和人员依法经营、守法运营、公益运行、服务群众，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

（一）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推动落实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落实财税优惠、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药价格行为监督检查执法，开展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重点关注推高药品价格、扰乱药品流通秩序的不法行为，以及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供应企业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

（二）加快带量采购，净化流通秩序。推动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扩大品种覆盖面。提高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管理水平，对医务人员处方行为加强监测分析，引导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推动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留用。进一步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采购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疫苗、中药配方颗粒招标采购。打击医疗器械过票加价洗钱、借助混改操控国企推高价格并侵蚀国有权益等规避行业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聚焦关键环节，加大处置力度。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力度，紧盯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项目申请、新药申报、回款结算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医药领域风险，聚焦虚开发票、虚假交易、虚设活动等形式违规套取资金用于实施不法行为，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严查假借

各类会议、捐赠资助、科研合作、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带金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压实牵头部门职责，巩固集中整治成效。加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合规指引，督促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切实履行推动行业发展责任，加强自身管理，防止成为非法利益输送平台。强化准入标准及行为指引，不断完善医药代表管理，构建医疗器械购销领域防范商业贿赂的系统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政策，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优化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服务行为。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压实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细化健全院内行风管理组织体系、理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强化决策分析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内部运行风险。完善落实医疗核心制度，保障患者就诊过程中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重点关注假借学术讲课取酬、外送检验、外配处方、网上开药等方式收受回扣的问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的问题。

（六）聚焦“两个关键”，落实管理要求。聚焦“名院”“名医”等医疗机构的“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重点惩治本人或指使亲友，利用经商办企业“靠医吃医”、收受供应

商回扣等问题；以“**站台式讲课**”“**餐桌式会议**”等为切入点，坚持“风腐一体”治理，深入整治接受医药企业变相利益输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督促医疗机构落实院内管理主体责任，围绕管理要求，补齐行政权力、招采财务、院外合作、规范行为、风险防范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措施短板，加大问题线索核查追责力度。

（七）完善政策体系，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医疗监督管理办法，提升信息化大数据精准监督能力，发展“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在医疗监督领域的实现路径和举措。开展基于病案首页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试点，加大对高额费用病例的抽检评价，推进医疗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办医主体责任，**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构建医疗机构行业作风评价体系，制定出台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

三、坚决纠治行业乱象

（八）加强监督执法，打击不法行为。强化医疗监督跨部门联合执法，针对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治理。持续保持对无资质机构、人员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关注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树牢惩治高压线。

（九）**规范直播带货，净化网络环境**。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规变相发

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以及散播涉医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严肃追究散布不实信息责任人，不断完善健全治理涉医网络直播联合处置工作机制。

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十）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实化细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细则，完善医保法规体系。健全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压实各级监管职责。联合开展飞行检查，实现所有省份全面覆盖，加强后续整改的跟踪督办。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探索“监管到人”的机制。深入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依托医保大数据筛查分析优势，开展数据共享、联合执法、条线处置、督查督导等综合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十一）完善价格治理，**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着力纠治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持续推动挂网价格均衡透明。加强对首涨、极值、价差大等价格异常波动药品耗材核查处置，推动将药品质量、疗效评价等指标作为药品采购评审因素，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动由第三方部门处理药品招采过程中的投诉，加大对药品招采的监督力度。持续完善医保支付的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意见收集反馈、分组调整、协商谈判等机制，常态化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各地按规定开展本年度调价评估并按评估结果在总量控制范围内有升有降开展调价。

五、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

（十二）分类处置，注重联合惩戒。用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调查、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自查自纠等工作手段，注重问题线索的“穿透式”监管、“案例式”监督。把稳政策基调，分级分类处置线索，注重“风腐一体”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重点查处医药企业和个人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等违法行为。**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三）以案为鉴，强化行业教育。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梳理剖析查处的典型案例，扎实开展行业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加大对行业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后勤采购人员等的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对医药代表等的管理，尤其是重点法律法规制度、医保政策的宣贯讲解，确保行业一体理解、遵循、执行。大力宣传优秀医药工作者的先进典型事迹，树立行业正面形象。

（十四）纠建并举，加强建章立制。持续做好集中整治问题整改和线索处置的“后半篇”文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压实各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医药企业经营推广人员规范引导，落实办医主体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常态化监管责任。**指导有关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章程，依法依规开展学术活动，加强行业自律。**

（十五）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坚决扛起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提升信息互联互通水平，打通联动壁垒、做好政策衔接。完善医药政策发布机制，做好事前沟通和信息通报工作，避免政策制定与监管执法脱节。密切横向协作、加强纵向调度，建立完善工作调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协同推进工作要点的落实。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动沟通，推进纪法衔接。

[《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解读](#)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全国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工作机制（下称“纠风部际机制”）14 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4〕101 号，下称“《通知》”）。

一、起草背景医药领域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主阵地，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权益。加强医药领域行业作风建设是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完善医药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纠风部际机制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委不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去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委，启

动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切实推进行业治理。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行业治理作出了明确要求，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效需要不断巩固完善，行风建设工作仍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2024年纠风工作需要高位部署、系统谋划，指导各地各部门将纠风工作不断推向纵深。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and 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有关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指导全行业系统开展行业纠风工作，巩固深化拓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统筹开展、一并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不断健全行业作风治理长效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纠风部际机制14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通知》，对本年度纠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工作原则

（一）聚焦重点，问题导向。2024年纠风工作坚持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深化“风腐一体”治理，紧盯具体问题持续加压发力。对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全面覆盖，压实责任。结合当前工作情况，对医药行业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加强全领

域全流程管理，指导督促医药领域各参与主体合规经营。强调“谁主管谁负责”的行业治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政策衔接。

（三）纠建并举，长效治理。纠风工作一方面强调运用清理、整顿、查处等手段，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另一方面，针对制度措施的短板弱项进行补齐强化，围绕规范权力运行、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引导、推进行业自律，实现长效治理。

三、主要内容《通知》共 5 部分 15 条内容，分别为：

（一）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包含 4 项内容，分别为：一是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一方面，强调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激励政策，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另一方面，督促生产供应企业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二是加快带量采购，净化流通秩序。常态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各级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政策。三是聚焦关键环节，加大处置力度。紧盯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项目申请、新药申报、回款结算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医药领域风险，保持治理高压态势。四是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主要是加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合规指引，加强社会组织、医药代表等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等。

（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包含 3 项内容，分别为：一是优化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服务行为。压实医

疗机构内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患者就诊过程中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二是聚焦“两个关键”，落实管理要求。聚焦医疗机构的“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围绕管理要求，补齐招采财务、院外合作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措施短板。三是完善政策体系，创新监管模式。优化完善医疗监督管理体系，提升信息化大数据精准监督能力，开展基于病案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试点。

（三）坚决纠治行业乱象。包含 2 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加强监督执法，打击不法行为。强化医疗监督跨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关注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二是规范直播带货，净化网络环境。持续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

（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包含 2 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实化细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细则，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二是完善价格治理，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常态化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五）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包含 4 项内容，分别为：一是分类处置，注重联合惩戒。分级分类处置问题，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探索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二是以案为

鉴，强化行业教育。扎实开展行业教育，加大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加强行业法规、医保政策宣贯讲解。三是纠建并举，加强建章立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指导医药企业、办医主体、行业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章程，落实管理责任。四是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各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水平，做好政策衔接，密切横向协作、加强纵向调度，协同推进工作落实。

（来源：医疗应急司）

附件 3

2023 年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18865 亿元

米内发布 [米内零售观察](#) 2024-05-11 17:31 广东

2023 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定义范围详见文末“数据说明”）药品销售额达 18865 亿元，同比增长 5.2%。

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额分布来看，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2023 年占比为 61.3%；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 2023 年为 29.3%；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 2023 年为 9.4%。以上统计数据未包含“民营医院、私人诊所、村卫生室”。



2023年我国 3大终端 6大市场 药品销售规模



2023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18865亿

同比增长

5.2%



2016-2023年全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及增长（单位：亿元）



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 的销售额分布来看，

公立医院终端
市场份额最大

2023年占比

61.3%

零售药店终端
市场份额

2023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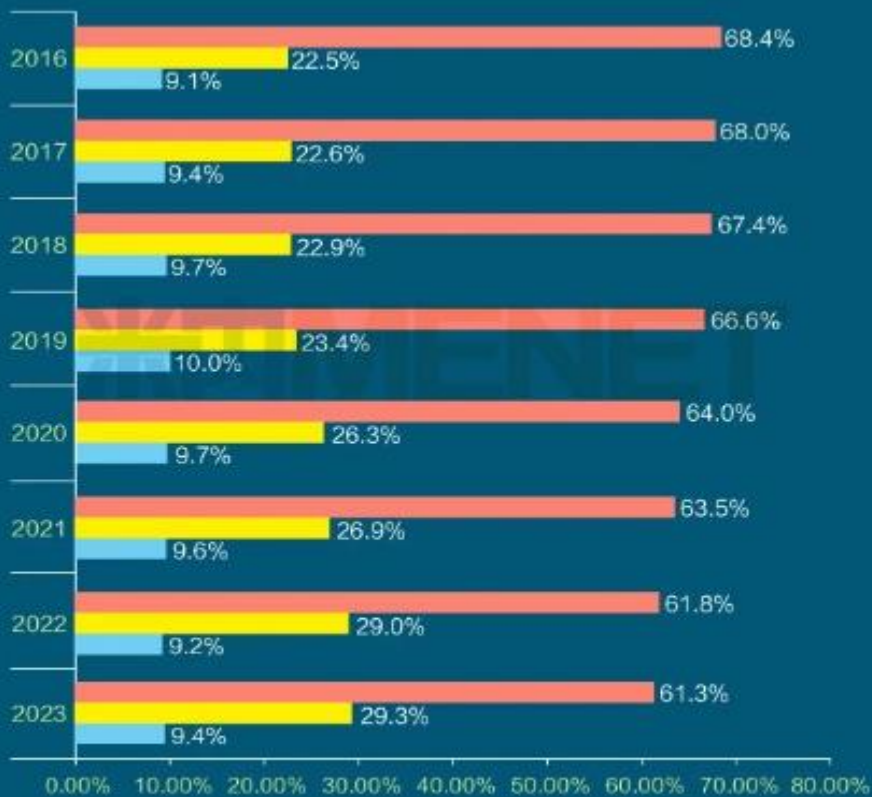
29.3%

公立基层医疗终端
市场份额

2023年占比

9.4%

■ 第一终端：公立医院终端 ■ 第二终端：零售药店终端 ■ 第三终端：公立基层医疗终端



2016-2023年全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分布

第一终端： 公立医院终端

公立医院终端包含
城市公立医院及县级公立医院两大市场。

2023年销售额达

¥11554亿 同比增长 4.2%



2016-2023年全国公立医院终端药品销售额及增长 (单位: 亿元)

第一终端 城市公立医院市场

2023年城市公立医院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8691亿 同比增长 5.2%



2016-2023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市场药品销售额及增长 (单位: 亿元)

第一终端

县级公立医院市场

2023年全国县级公立医院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2863亿

同比增长

1.5%



2016-2023年全国县级公立医院市场药品销售额及增长 (单位: 亿元)

第二终端:

零售药店终端

零售药店终端包含
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两大市场。

2023年销售额达

¥5533亿

同比增长

6.2%



2016-2023年全国零售药店终端药品销售额及增长 (单位: 亿元)

第二终端 实体药店市场

2023年实体药店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同比增长 **3.6%**

¥4870亿



2016-2023年全国实体药店市场药品销售额及增长 (单位: 亿元)

第二终端 网上药店市场

2023年网上药店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同比增长 **30.8%**

¥663亿



2016-2023年全国网上药店市场药品销售额及增长 (单位: 亿元)

第三终端：公立基层医疗终端

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包含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乡镇卫生院两大市场。

2023年全国公立基层医疗终端药品销售额达

¥1778亿 同比增长 8.2%



2016-2023年全国公立基层医疗终端药品销售额及增长（单位：亿元）

第三终端：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市场

2023年全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879亿 同比增长 13.0%



2016-2023年全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市场药品销售额及增长（单位：亿元）

第三终端 乡镇卫生院市场

2023年乡镇卫生院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898亿

同比增长

3.8%



2016-2023年全国乡镇卫生院市场药品销售额及增长 (单位: 亿元)

数据说明

米内网根据目前医药市场特征 将药品终端细分为三大终端六大市场

第一终端(公立医院终端)

1 城市公立医院市场
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的
公立医院

2 县级公立医院市场
所有县(县级市)的公立
医院

第二终端(零售药店终端)

3 实体药店市场
所有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的实体药店

4 网上药店市场
所有原获得互联网药品交
易服务许可证及放开审批
后备案的网上药店

第三终端(公立基层医疗终端)

5 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市场
政府办的城市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及城市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站

6 乡镇卫生院市场
政府办的乡镇卫生院, 不
含村卫生室和私人诊所

数据来源: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湖北省医保局发布门诊统筹药店新规（意见稿）

药店经理人 2024-05-20 18:05 北京

日前，湖北省医保局发布了《湖北省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在去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意见稿》，省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均可向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开通门诊统筹服务。

1. 已纳入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并按规定签署医保定点服务协议，且服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运营的定点零售药店。

2. 医保目录内药品品种占零售药店所售药品配备比不低于 60% (不含中药饮片)。对所售医保目录内药品应设立明确的甲乙类标识，有医保支付限制的药品还应在醒目位置标明限制条件和支付标准。
3. 具备符合门诊统筹管理要求的药店管理信息系统，具有符合医保信息系统要求的网络接口，能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管理系统应含有药品“进销存”管理功能，可实现医保结算数据和“进销存”数据真实、全面、准确、实时上传至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店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药品医保支付类别、限制性条件、长处方管理药品等事前提醒、事中拦截、智能审核功能。
4. 门诊统筹服务工作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购药流程顺畅，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医保药品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人证相符以及医保费用结算等方面的要求，保持营业时间有药师在岗，销售中药饮片的，应有相应中药师资质的药师提供服务。
5. 具有档案管理硬件设施，具备保存“进销存”台账、外配处方、购药清单的纸质和电子资料能力。
6.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确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定点零售药店开通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服务时，同步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资格。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药店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取消其门诊统筹服务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 “进销存”数据和信息不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经核查存在违规的；
2. 未核验参保人员或代购人身份，事后被发现冒名购药造成统筹基金损失的；
3. 药师审核处方责任不到位，发生未核验处方的合规性、未落实凭处方购药要求、不按医院处方量售药、违反长处方管理规定售药等情况；
4. 检查时无法提供参保人员药品外配处方、购药清单、代购台账的；
5. 未按统筹地区规定时间和要求完善本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的；
6. 检查时无法提供约定时间内的监控视频等资料的；
7. 被发现医保目录内药品（不含国家谈判药品）未参照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同产品的挂网价格销售；

8. 未严格落实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管理规定，经医保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应解除医保协议的情形。

门诊统筹药店，禁止代替顾客远程问诊

在处方流转管理方面，《意见稿》提到，参保人员应凭符合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包括外配纸质处方和符合规定的电子处方），在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外配处方应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外配处方需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书写规范开具，内容应包含医疗机构名称、患者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等）、门诊诊断、开具日期、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用法用量等要素。外配处方书写应当符合处方书写规则，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医师应在涂改处签字。

要注意的是，西药和中成药可以分别开具处方，也可以开具一张处方，每张处方不得超过五种药品。中药饮片应当单独开具处方。

除外配长处方外，外配处方原则上当天有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处方开具之日起 3 日内；超过 3 天时限的，应重新开具处方。

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建立完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等医保信息平台有效对接，优先将处方上传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进行处方流转，并为有需要的参保人员开具纸质外配处方，**处方药品不得受定点医疗机构库存药品限制**。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应对药品外配处方等相关信息资料予以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针对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意见稿》谈到，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应为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开具的电子处方。纳入医保定点的实体医疗机构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应按照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制定的互联网诊疗规范开展远程问诊。

《意见稿》强调，**严禁定点零售药店代替顾客开展远程问诊**。电子处方内容应按外配处方相关要求统一执行。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凭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销售医保目录内药品，应当由有资质的药师对方进行审核、签字后，方可配发药品，并对处方予以回收留存。对有医保支付限制的药品，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还应对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配发药品，并对病历、检查报告等资料予以留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医保药销售价，不得高于挂网价

《意见稿》表示，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应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出售的医保目录内（不含国家谈判药品）药品，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有挂网价格，药品销售价格不高于挂网价格销售；

未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挂网的，应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确定药品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

另外，支持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在省医药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连锁的定点零售药店由总部统一组织报量、合同签订、采购、配送、回款等工作。

药店门诊统筹费用，成医保常态化监管重点

《意见稿》要求，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加大对定点零售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查处力度。

严禁定点零售药店利用有效医保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不得采取赠品、促销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购药，不得以年底清零等方式诱导突击刷卡，不得超出医保药品目录及支付限制销售结算医保药品，不得串换、倒卖医保药品，不得套取医疗

保障统筹和个人账户基金，不得为他人从事违规违法行为提供便利。

在监管措施上，各地医保部门要做好门诊统筹费用审核，定期对定点零售药店“进销存”数据进行稽核，检查管理政策执行情况，并加强对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考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实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各地医保部门要将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费用纳入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的重点内容，通过药品费用分析、大数据比对、投诉举报等手段，采取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费用的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定点零售药店违法违规使用门诊统筹基金行为。

附件 5

中国零售药店市场达 9233 亿（以终端零售价计），
TOP10 畅销品牌和集团一览

原创未晞米内网 2024-05-17 16:42 广东

米内网数据显示，按终端平均零售价计算，2023 年中国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规模达 9233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实体药店占比跌至 67.5%，网上药店突破 3000 亿元。从实体药店各品类结构来看，2023 年药品销售额占比为 78.2%，较 2022 年上升 1.5 个百分点。近日，中国城市实体药店 TOP10 畅销品牌和 TOP10 畅销集团出炉，东阿阿胶的阿胶以 26.49 亿元重回中成药 TOP1 品牌，广东东阳光药业的磷酸奥司他韦颗粒首次登上西药(化学药+生物药)品牌榜榜首，销售额高达 24.72 亿元；最畅销集团依然由华润医药夺魁，2023 年其终端销售额为 204.81 亿元，一骑绝尘，国药集团、北京同仁堂保持正增长态势，挺进 TOP10 榜单。

9233 亿零售药店市场：实体药店占比降至 67.5%，网上药店冲破 3000 亿

图 1：2014-2023 年中国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情况(单位：亿元)



图 2：2014-2023 年中国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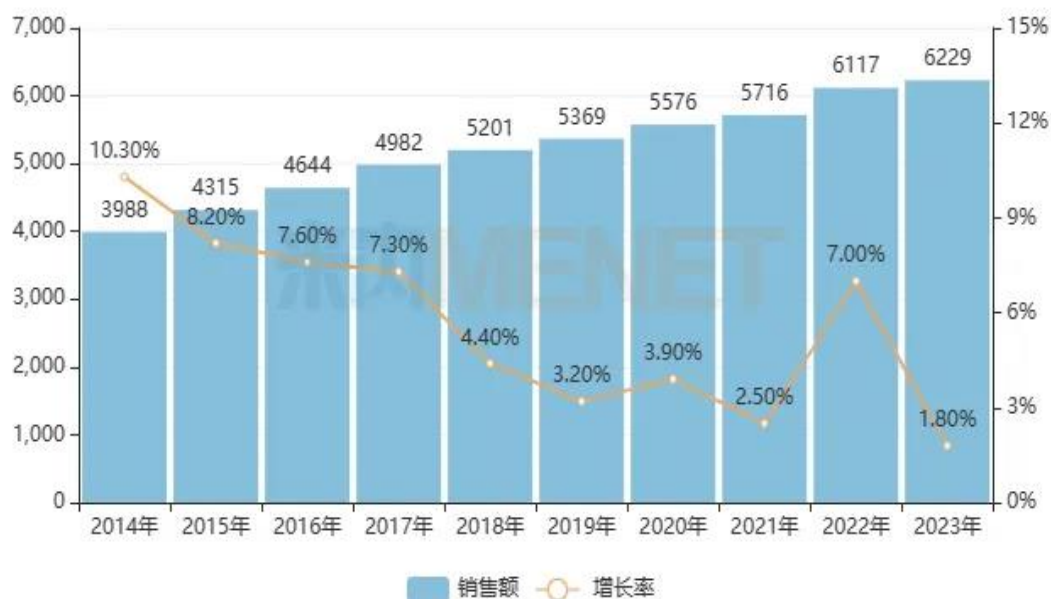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规模再创新高，达 9233 亿元，同比增长 5.8%。从零售药店类型来看，网上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额占比持续上涨，2023 年达到了 32.5%，“地盘”仍在持续扩张；实体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额占比呈持续下滑态势，2023 年跌至 67.5%，较 2022 年下滑 2.6 个百分点。

图 3：2014-2023 年中国网上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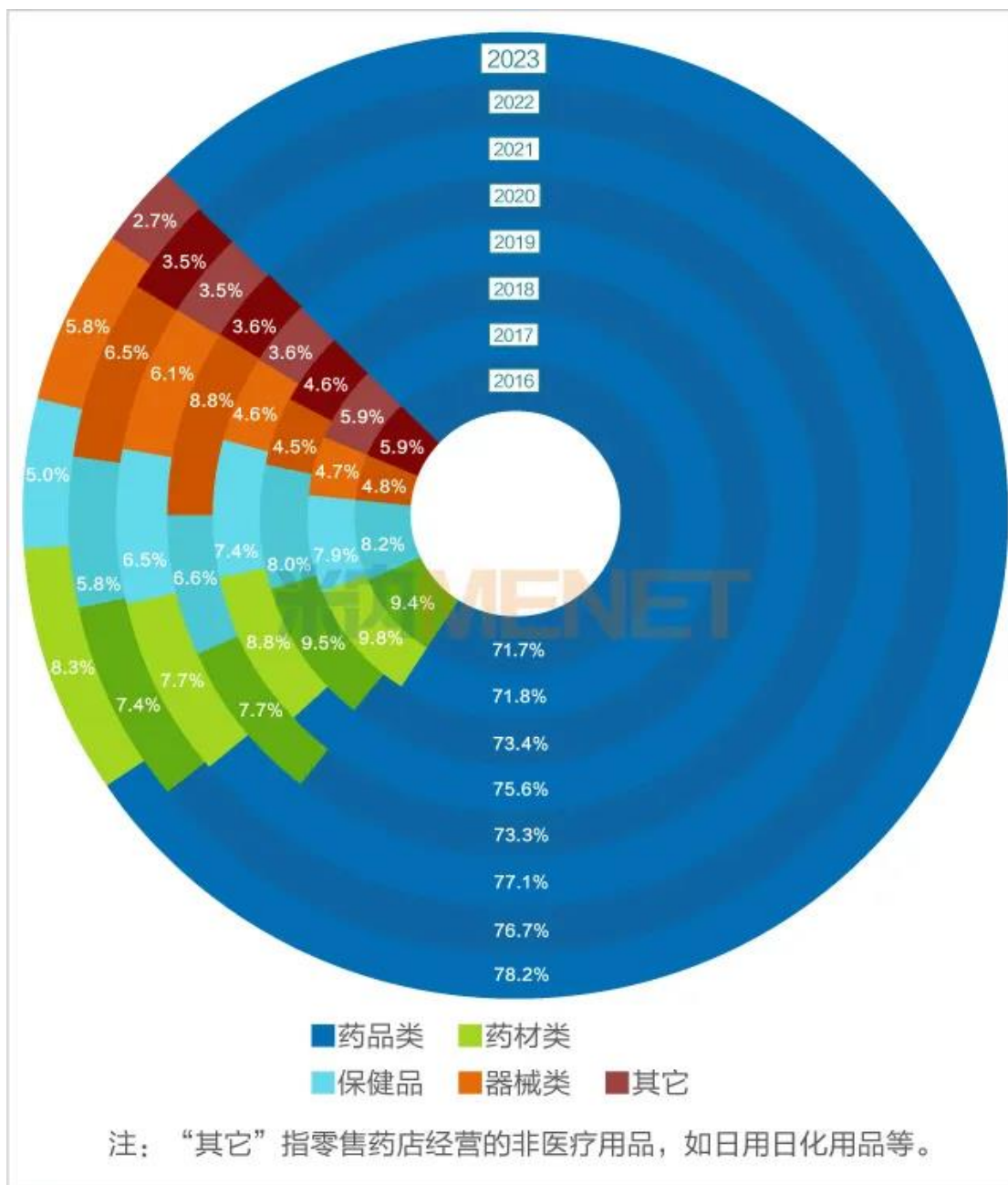


图 4：2014-2023 年中国实体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情况(单位：亿元)



2023年中国网上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销售规模冲破3000亿元，但增速继续放缓，同比增长15.2%。实体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2023年销售规模为6229亿元，同比增长1.8%，为近十年最低值。

图 5：2016-2023 年中国实体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各品类结构变化



从中国实体药店(含药品和非药品)各品类结构来看，2023年药品类销售额占比为78.2%，较2022年提升1.5个百分点；药材类销售额占比也有所回升，2023年为8.3%，较2022年提升0.9个百分点。保健品类销售额占比继续下滑，跌至5%，是历年新低。器械类销售额占比下跌0.7个百分点，其它类的销售额占比下跌0.8个百分点。

实体药店药品销售额稳步增长，规模已达 4870 亿

图 6：2014-2023 年中国实体药店药品销售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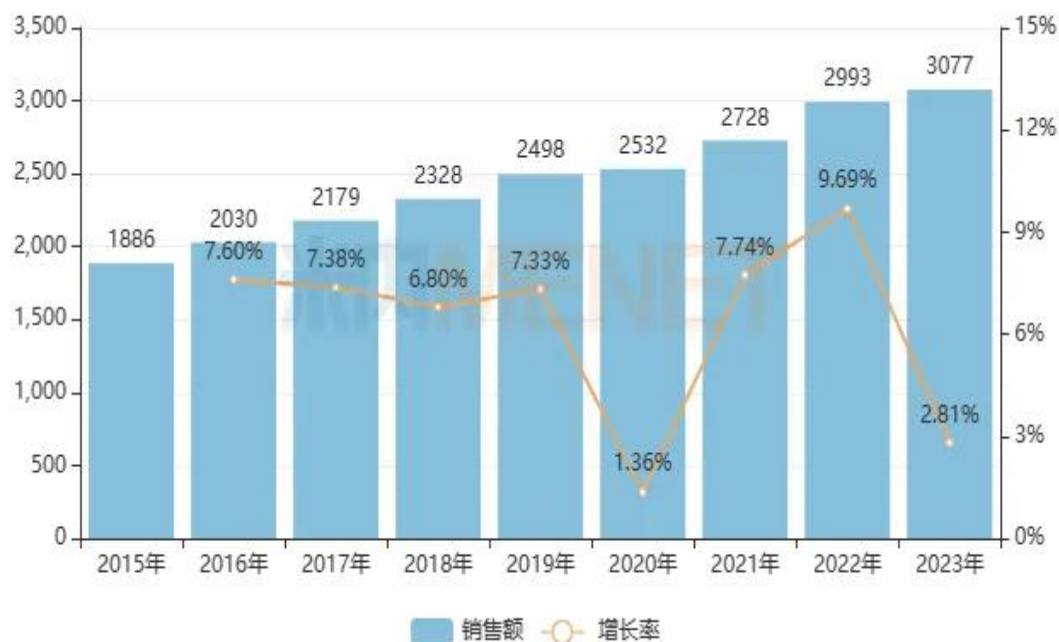


2023 年中国实体药店药品销售规模为 4870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6%，近十年来均保持正增长态势。

图 7：2015-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与县乡村实体药店药品销售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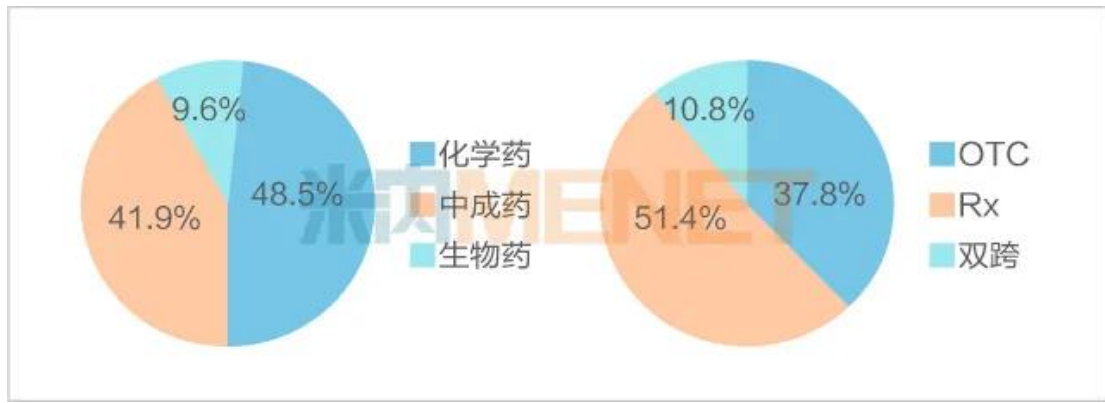
图 8：2015-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含地级及以上城市)药品销售情况(单位：亿元)



米内网推出的《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与中成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指：地级及以上城市实体药店）药品规模占中国实体药店药品规模的 63.2%；“中国县乡村实体药店”（指：非地级城市，也就是县乡村实体药店）药品规模占比达 36.8%。

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药品规模为 3077 亿元，全年较 2022 年增长 2.8%。而“中国县乡村实体药店”药品规模接近 1793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4%以上。

图 9：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含地级及以上城市)中西药以及 OTC/Rx 市场份额



2023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含地级及以上城市)药品销售规模中,化学药份额上涨至48.5%,生物药份额上涨至9.6%,较2022年分别提升了0.5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此消彼长之下,中成药份额较2022年下滑1.5个百分点,份额为41.9%。

从药品类型看,处方药占比提升1.1个百分点,份额为51.4%,稳坐半壁江山,非处方药占比下跌1.1个百分点,份额为37.8%,双跨药占比保持在10.8%。

TOP10 畅销品牌、TOP10 畅销集团花落他们家

表 1：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含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成药最畅销品 TOP10

TOP	品名	厂家	销售额 (亿元)	增长率
1	阿胶	东阿阿胶	26.49	14.70%
2	感冒灵颗粒	华润三九	25.01	8.10%
3	安宫牛黄丸	北京同仁堂股份	23.77	0.00%
4	藿香正气口服液	太极集团	22.89	11.40%
5	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	京都念慈菴总厂	18.16	9.20%
6	片仔癀	漳州片仔癀药业	16.29	23.00%
7	健胃消食片	华润江中	15.30	6.50%
8	肠炎宁片	康恩贝	15.01	30.40%
9	阿胶	福牌阿胶	14.52	7.30%
10	复方阿胶浆	东阿阿胶	12.07	47.20%

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含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成药有 14 个品牌的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TOP10 品牌门槛为 12.07 亿元，比 2022 年下降 0.75 亿元，前十品牌合计销售额超过 189.51 亿元。

3 个补气补血类用药品牌上榜，东阿阿胶的阿胶经历了前几年“阵痛”后在 2022 年开始恢复活力，2023 年重登中成药品牌榜榜首；此外，公司独家产品复方阿胶浆也在 2023 年重回 10 亿梯队，增长率高达 47.20%，是 TOP10 品牌中增速最高的品牌。

2 个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品牌上榜，其中华润三九的感冒灵颗粒再创新高，销售额突破 25 亿元。

4 个消化系统疾病用药品牌上榜，太极集团的藿香正气口服液在 2022 年冲上 20 亿梯队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3 年的

销售额涨至 22.89 亿元；康恩贝的肠炎宁片增长 30.40%，销售额首次突破 15 亿元。

表 2: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含地级及以上城市)西药(化学药+生物药)最畅销品牌 TOP10

TOP	品名	厂家	销售额(亿元)	增长率
1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广东东阳光药业	24.72	159.50%
2	维生素 D 滴剂	青岛双鲸药业	21.74	0.60%
3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华润三九	19.95	-1.10%
4	阿托伐他汀钙片	晖致	18.97	-1.70%
5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15.73	-15.30%
6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晖致	15.31	10.90%
7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广药集团	15.14	14.90%
8	碳酸钙 D3 片(II)	方源资本	14.95	-38.50%
9	碳酸钙 D3 片(I)	赫力昂	13.88	36.80%
10	硝苯地平控释片	拜耳	13.68	2.50%

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含地级及以上城市)西药(化学药+生物药)有 19 个品牌的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TOP10 品牌门槛在 13.68 亿元，比 2022 年上升 2.18 亿元，前十品牌合计销售额超过 174 亿元。

广东东阳光药业的磷酸奥司他韦颗粒是唯一上榜的全身用抗感染药物，2022 年销售额在 9.5 亿元水平，2023 年大涨 159.50%，销售额飙升至 24.72 亿元，一跃成为西药(化学药+生物药)新的 TOP1 品牌。

青岛双鲸药业的维生素 D 滴剂第三年保持在 20 亿元水平；赫力昂的碳酸钙 D3 片(I)在 2022 年突破 10 亿后迎来一波大涨，2023 年销售额涨至 13.88 亿元。

默沙东的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是唯一上榜的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经历了前几年的大涨后，2022 年销售额达到了 18 亿元以上，2023 年急降 15.30%，跌至 15.73 亿元，但从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来看，该品牌高达 76.40%，依然是 TOP10 品牌中最高值。

广药集团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在 2019-2021 年超越了晖致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一度占领该产品半壁江山，2022 年晖致成功反击并在 2023 年保持领先优势，两个品牌 2023 年均有 10% 以上的增长，胜负就在毫厘之间。

表 3：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含地级及以上城市)最畅销集团 TOP10

TOP	集团	销售额(亿元)	增长率	市场份额
1	华润医药	204.81	6.07%	6.66%
2	国药集团	95.87	3.05%	3.12%
3	广药集团	77.63	-8.42%	2.52%
4	阿斯利康	73.83	8.68%	2.40%
5	拜耳	61.25	-5.24%	1.99%
6	赫力昂	57.47	26.51%	1.87%
7	诺华	55.09	6.61%	1.79%
8	强生	54.87	13.71%	1.78%
9	晖致	50.92	-0.80%	1.65%
10	北京同仁堂	48.88	0.72%	1.59%

备注：上述“厂家”以集团计，如“华润医药”含华润三九、华润东阿、华润双鹤、华润江中等下属企业。

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含地级及以上城市)最畅销集团 TOP10 门槛为 48.88 亿元，比 2022 年上涨 1.28 亿元，前十集团合计销售额超过 780 亿元。

榜首由华润医药继续蝉联，是 2023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销售额唯一破 200 亿的集团。4 家上榜 TOP10 的国内药企中，有

3家在2023年有正增长，除了华润医药增长了6.07%，国药集团增长3.05%排名升上TOP2，北京同仁堂增长0.72%排在第十位。6家跨国药企中赫力昂和强生有双位数增长，拜耳降幅超过5%。

值得注意的是，在TOP11-TOP20集团中，扬子江药业和远大健康在2023年均有多位数增长，排名分别为TOP12、TOP17，而广东东阳光药业则大涨158.61%，成功挤进TOP19，这些潜力集团今年能否再创佳绩，我们拭目以待。

结语

2023年是疫情管控全面放开的第一年，人们的日常生活逐步回归正轨，城市实体药店的药品销售格局也迎来了新一轮洗牌。从品类来看，全身用抗感染药物（西药）、补气补血类用药（中成药）两个大类2023年均有多于25%的增长，同时越来越多国产品牌受消费者青睐，增速惊人。从企业角度，2023年本土药企与跨国药企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75.48%、24.52%，本土药企依然是市场的主力军；然而从增长率来看，本土药企为2.02%，跨国药企为5.33%，跨国药企对国内零售药店市场争夺依然来势汹汹，不可小觑。

资料来源：米内网数据库等